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或Lee Hing (2021) Limited(前稱Classic Prestige Limited)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轄區內在違反該司法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LEE HING (2021) LIMITED

(前稱Classic Prestig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

聯合公告

要約截止
要約的結果
強制收購
公眾持股量

(I) 由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LEE HING (2021) LIMITED(前稱Classic Prestige Limited)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可選擇收取LEE HING (2021) LIMITED

(前稱Classic Prestige Limited)的股份)

以收購利興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

(II) 可能私有化

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茲提述(i) Lee Hing (2021) Limited (前稱Classic Prestige Limited) (「要約人」) 及利興發展有限公司(「公司」) 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定義見該聯合公告)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ii)要約人與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發要約人與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i)綜合文件；及(iv)要約人與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聯合公告(「無條件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公司共同宣佈，要約於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未經修改或延長。

要約的結果

於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無條件公告所載接納要約的經延長截止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有關129,977,184股利興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利興股份約88.55%，當中就41,661,184股利興股份接獲的有效接納來自無利害關係股東，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所有利興股份約71.26%。於該等129,977,184股利興股份中，有37,339,184股利興股份選擇現金付款，佔所有有效提呈接納要約的利興股份約28.73%，而92,638,000股利興股份則選擇股份選項，佔所有有效提呈接納要約的利興股份約71.27%。

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於2021年8月27日開始及要約於2021年11月10日提出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88,316,000股利興股份，佔當時所有已發行利興股份約60.17%。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根據要約就41,661,184股利興股份提呈的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利興股份約28.38%。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29,977,184股利興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利興股份約88.55%。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利興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公司任何利興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利興股份權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並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利興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公司(i)緊接提出要約前；及(ii)緊隨要約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提出要約前		緊隨要約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利興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利興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				
要約人	—	—	129,977,184	88.55
陳先生	1,479,000	1.00	—	—
Wah Seong Enterprises Sdn. Bhd. (附註1)	2,100,000	1.43	—	—
Za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14,386,000	9.80	—	—
Zali Capital Limited (附註2)	35,854,000	24.43	—	—
Connie Cheng Wai Ka 女士 (附註3)	10,000	0.01	—	—
Tan Mei Sian 女士 (附註4)	1,490,500	1.02	—	—
Tan Yee Seng 先生 (附註4)	1,490,500	1.02	—	—
Petaling Garden (附註5)	29,006,000	19.76	—	—
TKY Sdn. Bhd. (附註6)	2,500,000	1.70	—	—
小計：	88,316,000	60.17	129,977,184	88.55
公眾股東	58,465,285	39.83	16,804,101	11.45
	<u>146,781,285</u>	<u>100.00</u>	<u>146,781,285</u>	<u>100.00</u>

附註：

1. Tan Chin Nam Sdn.Bhd.及TKY Sdn. Bhd.各自為Wah Seong Enterprises Sdn.Bhd.的最終控股股東，分別最終持有Wah Seong Enterprises Sdn. Bhd.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4.56%及42.51%。Tan Chin Nam Sdn. Bhd.由已故Tan Chin Nam先生(陳先生的父親)的子女控制，而TKY Sdn. Bhd.由已故Tan Kim Yeow先生(陳先生的叔父)的家族成員持有。Wah Seong Enterprises Sdn.Bh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餘下約22.93%最終由陳先生、已故Tan Kim Yeow先生的妻子及數名獨立投資者分別持有約0.20%、約1.20%及約21.53%，各人士最終所持份額均不超過約2%。
2. Zal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Zali Capital Limited各自由陳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全部股權。
3. Connie Cheng Wai Ka女士為陳先生的妻子。
4. Tan Mei Sian女士及Tan Yee Seng先生為陳先生的子女。
5. 據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全悉，Petaling Garden由已故Ang Guan Seng先生的直系家族成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最終控制。除(a)已故Ang Guan Seng先生及已故Tan Chin Nam先生(陳先生的父親)為業務夥伴及(b)Petaling Garden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利興股份外，已故Ang Guan Seng先生的直系家族成員與要約人並無任何關係。
6. TKY Sdn. Bhd.由已故Tan Kim Yeow先生(陳先生的叔父)的家族成員持有。

要約人的股權架構

緊接2021年8月27日要約期間開始及於2021年11月10日提出要約前，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不包括要約人)擁有100股要約人股份中，佔當時所有已發行要約人股份的100%。基於根據要約有效提呈接納的92,638,000股利興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利興股份約63.11%)並就此選擇股份選項，合共92,637,900股要約人股份根據股份選項獲配發及發行。於該等要約人股份中，合共88,315,900股要約人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要約人股份約95.33%)已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不包括要約人)，而合共4,322,000股要約人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要約人股份約4.67%)已配發及發行予無利害關係股東。因此，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要約人股份合共為92,638,000股。

除上文所述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不包括要約人)所持合共88,316,000股要約人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要約人股份約95.33%)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要約人股份或要約人股份的權利；或(ii)除股東協議規定外，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要約人股份或要約人的其他證券或要約人股份的權利。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要約人的任何要約人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要約人(i)緊接提出要約前；及(ii)緊隨要約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提出要約前		緊隨要約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要約人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不包括要約人)：				
陳先生	100	100.00	1,479,000	1.60
Wah Seong Enterprises Sdn. Bhd.	—	—	2,100,000	2.26
Za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14,386,000	15.53
Zali Capital Limited	—	—	35,854,000	38.70
Connie Cheng Wai Ka 女士	—	—	10,000	0.01
Tan Mei Sian 女士	—	—	1,490,500	1.61
Tan Yee Seng 先生	—	—	1,490,500	1.61
Petaling Garden	—	—	29,006,000	31.31
TKY Sdn. Bhd.	—	—	2,500,000	2.70
小計：	100	100.00	88,316,000	95.33
公眾股東	—	—	4,322,000	4.67
	<u>100</u>	<u>100.00</u>	<u>92,638,000</u>	<u>100.00</u>

要約結算

倘接納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或適用的KYC文件均屬有效、完整及完好且不遲於2022年3月10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已獲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就每名根據要約所提呈接納利興股份的股東而向其支付的款項的支票，或(如選擇股份選項)就每名根據要約所提呈接納利興股份的股東而向其發出的要約人股份證書，將儘快但無論如何將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接納表格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而選擇根據要約收取現金付款的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強制收購

於寄發綜合文件後4個月內，要約人(i)透過接納要約收購全體股東所持合共129,977,184股利興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利興股份約88.55%，即少於全部利興股份的90%)；及(ii)透過接納要約收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合共41,661,184股利興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所有利興股份約71.26%，即少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利興股份的90%)。因此，要約人無權行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及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第2次分部所享有的強制收購權，以收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餘下利興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

因此，利興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將維持不變。在任何情況下，倘本公司未能於18個月期間屆滿或之前(即2022年9月16日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則利興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及利興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最終被聯交所註銷。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的相關利興股份轉讓後，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6,804,101股利興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利興股份約11.45%)。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誠如上文「強制收購」一段所述，考慮到利興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及利興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極有可能被聯交所註銷，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於確定可行的解決方案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方面並無進展，本公司及要約人無意採取任何行動以恢復利興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以使本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繼續暫停買賣

利興股份自2021年3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Lee Hing (2021) Limited
(前稱 Classic Prestige Limited)
唯一董事
陳文生

承董事會命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文生

香港，2022年3月1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林文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林黎明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文生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